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变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近三年来，公司经过对既定战略规划的落实执行，主营业务结构已发生变化，新能源业务比重逐渐加大，由于新能源业务的经营模式和交易特点与公司传统业务差异较大，为适应公司目前的经营变化，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公司目前执行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为余额百分比法加个别认定法，即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其余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照期末账面余额的3%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根据

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达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期末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一般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
包括：合并范围关联方组合	
应收政府款项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般组合		
6 个月以内	0.00%	0.00%
6 个月-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特定款项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逐笔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日后财务状况有一定影响，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 万元，占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0.03%；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 万元，占 201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0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的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的变化，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公允、恰当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